

【公告】彰化縣埔心鄉公所 114 年度清潔隊員甄選公告

一、機關名稱：彰化縣埔心鄉公所

二、職稱：清潔隊員，僱用自 114 年 1 月 20 日起。

三、名額：1 名。

四、工作地點：彰化縣埔心鄉公所(彰化縣埔心鄉義民村員鹿路 2 段 344 號)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自 114 年 1 月 7 日起至 114 年 1 月 13 日下午 16 點 00 分

整止。

六、工作項目：

1.執行垃圾清運、資源回收、鄉轄環境衛生改善等相關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2.本工作須配合輪班(夜間)、假日出勤及災情應變中心成立時，機動出勤，需相當體能體力始能擔任。

3.每日工作 8 小時，須配合夜間及假日出勤或不法紀錄及嗜好。

4.經公立醫院體格檢查，身心健康，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。

七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 性別不拘，男性須役畢退伍證明或免役證明。

(二) 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。

(三) 思想純正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或不法紀錄及嗜好。

(四) 經公立醫院體格檢查，身心健康，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報名截止前親自或委託報名，於上班時間向本所清潔隊辦理報名手續，簡章及報名表請至本所網頁 (<https://town.chcg.gov.tw/puxin>)

自行下載，或至本所清潔隊領取，聯絡電話：04-8296249 轉 60，游

小姐。或以掛號郵寄至 513 彰化縣埔心鄉員鹿路 2 段 344 號埔心鄉清潔隊收（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清潔隊員」之字樣及聯絡電話。

(二) 報名資料：請一併裝於資料袋內，並以 A4 紙張依序裝訂成冊：

- 1、甄選報名表一份。(大頭照片需黏貼最近半年內正面脫帽彩色光面半身 2 吋相片)
- 2、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一份。
- 3、最高學歷、退伍令及專業證照影本各一份。

前款身分證（正、反面影本）及相關證明文件，以上文件請以 A4 紙張尺寸單面影印，並依序裝訂成冊。所繳交之報名資料，不論是否錄取將不予發還。

九、甄選方式：採面試及綜合考評方式

(一)面試(甄選小組審核)：佔 65%

1.面試時間：訂於 114 年 1 月 15 日(週三)上午 10 點整。

2.面試地點：本所 3 樓開標室。

※請面試人員親至本隊參加面試，未依指定時間或無法配合面試時間者，該項面試欄不予計分，未獲錄取或證件不合者恕不退件，亦不另行通知。

(二) 綜合考評：由機關首長就清潔隊員出缺職務之需要，面試人員工作之能力、品德等作綜合考評，佔 35%

(三)甄選結果錄取名單將於本所網站公告，經甄選錄取報到時須繳交 3 個月內經公立醫療院所或健保特約醫院出具之體格合格檢查表，不合格者或填寫不實及與檢查規定項目不符者，即取消其錄取資格，新進人

員應予試用 3 個月，試用期滿前 10 日，經試用考核成績合格者，由本所發給僱用通知書予以正式進用，其試用期間不能勝任或品行不端者，得隨時註銷錄取資格。

十、待遇：

本僱用清潔隊員職缺依據勞基法及「彰化縣埔心鄉清潔隊員工作規則」辦理，薪資依「各機關學校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」所列技術工友供餉第七級一五〇薪點起支，採月薪制，錄取後通過試用期(3 個月)者，每人每月約新臺幣 3 萬 5,750 元整(未扣勞健保)；爾後逐年辦理考核，並按考核結果予以晉支餉級或獎懲。

十一、備註：

1.依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臨時約聘僱人員進用要點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

「本府暨所屬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約聘（僱）人員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用。」有上開情形者，請勿應徵。

2.如發生偽造報名證件，取消該員錄取資格，並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。